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906
28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在1986年8月5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A/41/191)，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外交部长要求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一项题为“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

2. 在198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拨给第一委员会审议。

3. 在1986年11月20日至26日先后举行的第52次和59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联同项目67、68和69对项目141进行了审议（见A/C.1/41/PV.52-59）。

86-32582

4. 关于项目 141,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上文第 1 段提及的信;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 1986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给秘书长的信 (A/41/709-S/18401 和 A/41/714 - S/18403);

(c)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6 年 10 月 15 日给秘书长的信 (A/C. 1/41/5);

(d)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6 年 10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 (A/41/744), 其中转载《华沙公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会议公报;

(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6 年 10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 (A/41/759-S/18422);

(f)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6 年 11 月 4 日给秘书长的信 (A/41/794-S/18445)。

三 决议草案 A/C. 1/41/L. 89 和 Rev. 1 的审议

5.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 匈牙利代表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 A/C. 1/41/L. 89, 其内容如下:

“大会,

“对紧张而危险的世界局势和日益陷入对峙的危险以及走向人类核自我毁灭深渊的军备竞赛深表关注,

“意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加强普遍安全的基础,

“意识到各国日趋相互依存，并且当代世界除了各国在平等原则和在无条件尊重各国人民有权使用主权选择其发展方式和形式的基础上采取合作与相互促进的政策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替代办法，

“重申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是进行谈判和就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以及使用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措施达成协议的必不可缺的论坛，

讨论了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问题，

“1. 呼吁各国集中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关系所有领域中享有安全，为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基本概念的设想作出贡献，并为此目标提供进行实际工作的指导方针；

“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在11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以提案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后来加入）名义介绍了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1/L.89/Rev.1）。

7. 在11月26日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用记录表决方式以82票对2票，3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1/L.89/Rev.1（见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文莱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丹麦、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大会，

对紧张而危险的世界局势和日益陷入对峙的危险以及走向人类核自我毁灭深渊的军备竞赛深表关注，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断被违反而遭受到无数次的威胁，深表关注，

还对全球军备竞赛继续加速，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其对所有国家的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关注，

意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加强普遍安全的基础，

意识到各国日趋相互依存，并且当代世界除了各国在平等原则和在无条件尊重各国人民有权使用主权选择其发展方式和形式的基础上采取合作与相互促进的政策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替代办法，

重申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是进行谈判和就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以及使用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措施达成协议的必不可缺的论坛，

考虑到有必要在现有的共识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旨在促进所有国家的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福利与经济发展；

讨论了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问题，

1. 严肃地重申，《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集体安全制度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的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2. 还重申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主权、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

3. 承认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极有价值的作用，调谐各会员国的政策，并承认必须加强和巩固联合国；

4. 呼吁各国集中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关系所有领域中享有安全；

5. 呼吁各国为实际措施作出贡献，以确保《宪章》的各项条款能够获得遵守和执行，特别是在重要而又互相关联的裁军、危机与争端的解决、经济发展和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6. 进一步要求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